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勞職授字第1140251691號

主 旨：預告修正「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第四項。

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二）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三）聯絡人：翁技正

（四）電話：02-89788143

（五）傳真：02-89788147

（六）電子郵件：onlyin@osha.gov.tw

部 長 洪申翰 出國

政務次長 李健鴻 代行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已近三十年，期間曾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勞動部鑑於近年因都市規劃及高樓層建築物逐漸增多，且建地面積狹小，致營造作業使用之吊升荷重在未滿三公噸之塔式起重機（以下簡稱未滿三噸塔吊）使用日漸頻繁，未經確認安全之未滿三噸塔吊除可能造成公共安全疑慮外，亦有工安事故發生，實有加強管理必要；另查國內使用具有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且吊升荷重在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以下簡稱未滿三噸載人吊車）數量眾多，過去係由業者自主管理，因其機具載人而具有人員墜落之風險，目前其他載運勞工之吊籠、營建用升降機等機具，皆不分噸數全數列為危險性機械管理對象，則未滿三噸載人吊車亦應加強管理。因上開二項機械皆有列管必要，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國內勞工工作環境及相關事故案例，將未滿三噸塔吊及未滿三噸載人吊車納入危險性機械管理，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並訂定緩衝期使事業單位調適因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一百六十八條）
- 二、因應構造或安裝方式特殊之儲槽，於辦理風險評估審查已有相關方法可供依循，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因應檢查實務樣態，明確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吊籠之竣工檢查或變更檢查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六十九條）
- 四、明確鍋爐之竣工檢查項目。（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於下列容量之危險性機械： 一、固定式起重機： <u>(一)塔式起重機：設置於營建工地，供營造作業吊掛、運搬使用之伸臂起重機。</u> <u>(二)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u> <u>(三)前二目以外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u> 二、移動式起重機： <u>(一)具有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之移動式起重機。</u> <u>(二)前目以外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u> 三、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 四、營建用升降機：設置於營建工地，供營造施工使用之升降機。 五、營建用提升機：導軌或升降路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 六、吊籠：載人用吊籠。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於下列容量之危險性機械： 一、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二、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 三、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 四、營建用升降機：設置於營建工地，供營造施工使用之升降機。 五、營建用提升機：導軌或升降路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 六、吊籠：載人用吊籠。	一、鑑於近年因都市規劃及高樓層建築物逐漸增多，且建地面積狹小，致營造作業使用之吊升荷重在未滿三公噸之塔型伸臂起重機、升高伸臂起重機、升高鉗頭伸臂起重機等塔式起重機日漸增加，勞動部為加強對該等機械管理，經與業界取得共識，爰修正第一款固定式起重機之範圍，擴大將塔式起重機皆納入危險性機械管理，並酌修文字。 二、查國內移動式起重機載人作業主要用於廣告招牌業及起重工程行業，依法應為臨時性、短時間作業，現行載人作業多成為常態性作業。考量移動式起重機原始設計並非用於載人，有其風險，惟考量國內使用習慣及道路環境，爰修正第二款將具有搭乘設備(包含直結式及吊掛式)之移動式起重機納入法定檢查項目納入危險性機械管理，並酌修文字。以加強管理。
第六條 國內製造之危險	第六條 國內製造之危險	一、查本條第四項規定之

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應依本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團體標準等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規定辦理。 外國進口或於國內依合約約定採用前項國外標準設計、製造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得採用該國外標準實施檢查。但與該標準相關之材料選用、機械性質、施工方法、施工技術及檢查方式等相關規定，亦應一併採用。 前二項國外標準之指定，應由擬採用該國外標準實施者，於事前檢具各該國外標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為之。檢查機構於實施檢查時，得要求提供檢查證明文件佐證。 對於構造或安裝方式特殊之地下式液化天然氣儲槽、混凝土製外槽與鋼製內槽之液化天然氣雙重槽、覆土式儲槽等，事業單位應於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將風險評估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非經審查通過及確認檢查規範，不得申請各項檢查： 一、風險評估報告審查時，應提供規劃設計考量要項、實施檢查擬採規範及承諾之風險承擔文件。 二、風險評估報告及風險控制對策，應經	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應依本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團體標準等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規定辦理。 外國進口或於國內依合約約定採用前項國外標準設計、製造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得採用該國外標準實施檢查。但與該標準相關之材料選用、機械性質、施工方法、施工技術及檢查方式等相關規定，亦應一併採用。 前二項國外標準之指定，應由擬採用該國外標準實施者，於事前檢具各該國外標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為之。檢查機構於實施檢查時，得要求提供相關檢查證明文件佐證。 對於構造或安裝方式特殊之地下式液化天然氣儲槽、混凝土製外槽與鋼製內槽之液化天然氣雙重槽、覆土式儲槽等，事業單位應於事前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將風險評估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非經審查通過及確認檢查規範，不得申請各項檢查： 一、風險評估報告審查時，應提供規劃設計考量要項、實施檢查擬採規範及承諾之風險承擔文件。 二、風險評估報告及風險控制對策，應經	風險評估審查，因相關案例已漸增多，風險經多次審查確認且檢查規範完備，已有相關方法可供依循，爰新增第五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公告委託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 二、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	--	--

設計者、製造者簽認。 三、風險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括風險情境描述、量化風險評估、評估結果、風險控制對策及承諾之風險控制措施。 <u>前項審查作業，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u>	規劃設計者或製造者簽認。 三、風險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括風險情境描述、量化風險評估、評估結果、風險控制對策及承諾之風險控制措施。	
第十二條 雇主於固定式起重機設置完成或變更設置位置時，應填具固定式起重機竣工檢查申請書（附表三），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檢查機構申請竣工檢查： 一、製造設施型式檢查合格證明（外國進口者，檢附品管等相關文件）。 二、設置場所平面圖、<u>基礎概要及其走行範圍</u>。 三、固定式起重機明細表（附表四）。 四、強度計算基準及組配圖。	第十二條 雇主於固定式起重機設置完成或變更設置位置時，應填具固定式起重機竣工檢查申請書（附表三），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檢查機構申請竣工檢查： 一、製造設施型式檢查合格證明（外國進口者，檢附品管等相關文件）。 二、設置場所平面圖及基礎概要。 三、固定式起重機明細表（附表四）。 四、強度計算基準及組配圖。	為使日後定期檢查核對走行範圍是否超出原核定之範圍，及是否涉及變更設置位置，經參考日本法規，<u>於第二款</u>增列檢附「起重機之走行範圍」文件，以資明確及符合現行檢查實務，避免爭議。
第十九條 雇主對於固定式起重機變更下列各款之一時，應檢附變更部分之圖件，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一、原動機。 二、吊升結構。 三、鋼索或吊鏈。 四、吊鉤、抓斗等吊具。 五、制動裝置。 前項變更，材質、	第十九條 雇主對於固定式起重機變更下列各款之一時，應檢附變更部分之圖件，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一、原動機。 二、吊升結構。 三、鋼索或吊鏈。 四、吊鉤、抓斗等吊具。 五、制動裝置。 前項變更，材質、	一、為配合本次修法將原非屬危險性機械之吊升荷重在未滿三公噸之塔式起重機納入危險性機械管理，於<u>第二項</u>規範事業單位於變更吊升荷重時為未滿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三目之容量時，應報請檢查機構註銷合格證。 <u>二、第一項未修正。</u>

規格及尺寸不變者，不在此限。 雇主變更固定式起重機之吊升荷重為未滿<u>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三目之容量</u>者，應報請檢查機構認定後，註銷其檢查合格證。	規格及尺寸不變者，不在此限。 雇主變更固定式起重機之吊升荷重為未滿三公噸或斯達卡式起重機為未滿一公噸者，應報請檢查機構認定後，註銷其檢查合格證。	
第二十條 雇主變更固定式起重機之桁架、伸臂、腳、塔或其他支持荷重之構造部分時，應填具固定式起重機變更檢查申請書（附表十二）及變更部分之圖件，向檢查機構申請變更檢查。 檢查機構對於變更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應於原檢查合格證上記載檢查日期、變更部分及檢查結果。 第一項變更檢查準用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雇主變更固定式起重機之桁架、伸臂、腳、塔等構造部分時，應填具固定式起重機變更檢查申請書（附表十二）及變更部分之圖件，向檢查機構申請變更檢查。 檢查機構對於變更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應於原檢查合格證上記載檢查日期、變更部分及檢查結果。 第一項變更檢查準用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一、查供支撐吊升荷重等結構部分，如鞍座、端接樑、塔柱側撐、A型架等屬於受力構造之部件，屬於重要部分，應申請變更檢查。經參考日本相關法規修法意旨，爰酌修<u>第一項</u>文字，以資明確。 二、<u>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u>。
第二十九條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變更下列各款之一時，應檢附變更部分之圖件，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一、原動機。 二、吊升結構。 三、鋼索或吊鏈。 四、吊鉤、抓斗等吊具。 五、制動裝置。 前項變更，材質、規格及尺寸不變者，不在此限。 雇主變更移動式起重機之吊升荷重為未滿<u>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之容量</u>者，應報請檢查機構認定後，註銷其檢查	第二十九條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變更下列各款之一時，應檢附變更部分之圖件，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一、原動機。 二、吊升結構。 三、鋼索或吊鏈。 四、吊鉤、抓斗等吊具。 五、制動裝置。 前項變更，材質、規格及尺寸不變者，不在此限。 雇主變更移動式起重機之吊升荷重為未滿三公噸者，應報請檢查機構認定後，註銷其檢查合格證。	一、為配合原未達管制容量之具有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且吊升荷重在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納入危險性機械管理，<u>於第三項</u>規範事業單位於變更吊升荷重時為未滿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之容量時，應報請檢查機構註銷合格證。 二、<u>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u>。

合格證。 第六十九條 雇主變更吊籠下列各款之一時，應填具吊籠變更檢查申請書（附表十二）及變更部分之圖件，向檢查機構申請變更檢查： 一、工作台。 二、吊臂及其他構造部分。 三、升降裝置。 四、制動裝置。 五、控制裝置。 六、鋼索或吊鏈。 七、固定方式。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變更，材質、規格及尺寸不變者，不在此限。 檢查機構對於變更檢查合格之吊籠，應於原檢查合格證上記載檢查日期、變更部分及檢查結果。 第一項變更檢查準用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	第六十九條 雇主變更吊籠下列各款之一時，應填具吊籠變更檢查申請書（附表十二）及變更部分之圖件，向檢查機構申請變更檢查： 一、工作台。 二、吊臂及其他構造部分。 三、升降裝置。 四、制動裝置。 五、控制裝置。 六、鋼索或吊鏈。 七、固定方式。 前項變更，材質、規格及尺寸不變者，不在此限。 檢查機構對於變更檢查合格之吊籠，應於原檢查合格證上記載檢查日期、變更部分及檢查結果。 第一項變更檢查準用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	一、查現行吊籠定期檢查時，有部分受檢單位以應受檢吊籠以外之同規格另座吊籠工作台、支架等受檢，主張規格及尺寸不變，不在此限，造成受檢吊籠無法落實檢查，衍生爭議。 二、因吊籠之主要結構部分為工作台、吊臂及支架(固定方式)，為避免事業單位以規格尺寸相同為由，規避同型式吊籠之檢查，爰參考日本法規規定，限定僅針對本條第三款至第六款等屬於耗材之部分，更換同材質、規格及尺寸者，無須申請變更檢查，爰修第<u>第二項</u>文字，以資明確。 三、<u>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u>
第八十二條 雇主申請鍋爐之竣工檢查時，應填具鍋爐竣工檢查申請書（附表三十七），並檢附下列書件： 一、加蓋構造檢查或重新檢查合格戳記之鍋爐明細表。 二、鍋爐設置場所及鍋爐周圍狀況圖。 鍋爐竣工檢查項目為安全閥數量、容量、吹洩試驗、水位計數量、位置、給水裝置之容量、數量、排水裝置之容量、數量、水處理裝	第八十二條 雇主申請鍋爐之竣工檢查時，應填具鍋爐竣工檢查申請書（附表三十七），並檢附下列書件： 一、加蓋構造檢查或重新檢查合格戳記之鍋爐明細表。 二、鍋爐設置場所及鍋爐周圍狀況圖。 鍋爐竣工檢查項目為安全閥數量、容量、吹洩試驗、水位計數量、位置、給水裝置之容量、數量、排水裝置之容量、數量、水處理裝	一、原鍋爐無規定燃燒裝置為應實施竣工檢查之項目，惟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燃燒裝置變動者，須向檢查機構申請變更檢查。為使竣工檢查規定與第九十二條變更檢查相互對應，爰<u>修正第二項</u>，將燃燒裝置列為竣工檢查項目。 二、<u>第一項未修正。</u>

置、鍋爐之安全配置、鍋爐房之設置、基礎、出入口、安全裝置、壓力表之數量、尺寸、<u>燃燒裝置</u>及其他必要之檢查。	置、鍋爐之安全配置、鍋爐房之設置、基礎、出入口、安全裝置、壓力表之數量、尺寸及其他必要之檢查。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二條規定，自本規則發布後一年施行。 <u>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一百十四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自發布後一年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二條規定，自本規則發布後一年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一、考量列入危險性機械管理對業界之衝擊，爰<u>修正第二項</u>，明定一年緩衝期間，使事業單位有所因應。 二、<u>第一項未修正</u>。

第十二條附表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竣工檢查申請書										附表三 竣工檢查申請書										本表未修正。	
() 竣工檢查申請書										() 竣工檢查申請書											
編號：										編號：											
種類及型式										吊升荷重或 積載荷重											公噸
設置地點										電話：											
希望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此 致										此 致											
(檢查機構全銜)										(檢查機構全銜)											
設置事業單位：印										設置事業單位：印											
負責人：印										負責人：印											
地 址：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括號部分，請依固定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或營建用提升機等種類填入一種。										註：本表括號部分，請依固定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或營建用提升機等種類填入一種。											
中國通用紙張標準：丁 4 (192X272)										中國通用紙張標準：丁 4 (192X272)											

第二十条附表十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二 變更檢查申請書		附表十二 變更檢查申請書		本表未修正。	
() 變更檢查申請書		() 變更檢查申請書			
種類及型式	吊升或積載重	公噸			
變更部分	檢查合格證號碼	字號			
受檢地點	電話：				
希望檢查日期	備註				
此致		此致			
(檢查機構全銜)		(檢查機構全銜)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名稱：		印	
負責人：		負責人：		印	
地址：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括號部分，請依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或吊籠等種類填入一種。		註：本表括號部分，請依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或吊籠等種類填入一種。			
中國通用紙張標準：丁 4 (192×272)		中國通用紙張標準：丁 4 (192×272)			

第八十二條附表三十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十七 竣工檢查申請書										附表三十七 竣工檢查申請書										本表未修正。
() 竣工檢查申請書										() 竣工檢查申請書										
使用單位名稱		裝設地址		電話		聯絡人		編號：		使用單位名稱		裝設地址		電話		聯絡人		編號：		
型式及名稱		傳熱面積		構造或重新檢查合格號碼		最高使用壓力		最高使用溫度		最高使用壓力		傳熱面積		構造或重新檢查合格號碼		最高使用壓力		最高使用溫度		
Kg/cm ²		℃		m ²		m ³		℃		Kg/cm ²		℃		m ²		m ³		℃		
內容物名稱		有無毒性		民國		內容物名稱		有無毒性		民國		內容物名稱		有無毒性		民國		內容物名稱		
製造廠名及製造年月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製造廠名及製造年月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製造廠名及製造年月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製造廠名及製造年月		
希望受檢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希望受檢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希望受檢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希望受檢日期		
此致 (檢查機構全銜) 印										此致 (檢查機構全銜)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應附構造或重新檢查合格證件。 2.檢查機構地址。 3.本表括號部分，請依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等種類填入一種。										註：1.應附構造或重新檢查合格證件。 2.檢查機構地址。 3.本表括號部分，請依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等種類填入一種。										
中國通用紙張標準：丁4 (192×272)										中國通用紙張標準：丁4 (192×27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日 期：_____

附註：

- 一、本意見表請以電子郵件（onlyin@osha.gov.tw）或郵遞（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或傳真（02-89788147）之方式回擲（免備文）；無意見者免復。
- 二、如有本案相關疑問請電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第三科翁先生（02-89788143）